联合国 A/60/425

大 会

Distr.: General
11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3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的估计费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提交本报告的背景是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4 月 28 日第 1599(2005)号决议采取的行动。安理会该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联东办事处），留驻东帝汶，直至 2006 年 5 月 20 日，作为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的后继特派团。

本报告载有联东办事处 2005 年 5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拟议所需资源，约 22 027 700 美元(毛额 23 890 200 美元)。2005 年 12 月以后的所需经费，将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载列所有特别政治任务概算的合并报告中提出。

联东办事处目前的业务活动经费一部分是利用联合国驻苏丹先遣团（联苏先遣团）的结余，一部分是利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3 号决议的规定所准予的承付款。计及利用联苏先遣团的结余 6 301 700 美元之后，本报告根据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所规定程序请求提供的经费总额为净额 15 726 000 美元（毛额 17 588 500 美元）。

05-54754 (C) 191005 201005

一. 导言

1. 本报告旨在为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联东办事处)筹措经费。联东办事处是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4 月 28 日第 1599(2005)号决议，作为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的后继特派团而成立的。

2. 报告包含 2005 年 5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联东办事处的拟议所需资源，共计 22 027 700 美元(毛额 23 890 200 美元)。2005 年 5 月 21 日至 9 月 30 日初期联东办事处所需经费一部分是利用联合国驻苏丹先遣团（联苏先遣团）的结余 6 301 700 美元，一部分是利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3 号决议规定所准予的承付款最多达 6 399 300 美元。计及利用联苏先遣团的结余 6 301 700 美元之后，本报告根据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规定的程序请求提供的经费总额为净额 15 726 000 美元(毛额 17 588 500 美元)。

3. 虽然联东办事处目前的任务期限是到 2006 年 5 月 20 日，按照提出特别政治任务预算遵循的惯例，本报告中联东办事处申请的资源仅限于到 2005 年 12 月这段时间。2005 年年底后联东办事处的经费将在所有特别政治任务 2006 年概算的合并报告中提出。

4. 联东办事处所需资源汇总和主要构成部分的经费分别见表 1 和 2。按职等和类别开列的所需人员编制见表 3。

5. 经费筹措方面要求大会采取的行动见第三节。

表 1

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活动的估计费用

（单位：千美元）

2005 年所需经费共计	以其他政治特派团现有批款提供的经费	所需额外经费净额	本预算所涉期间	任务期限和终止日期
1	2	3=(1－2)	4	5
22 027.7	6 301.7	15 726.0	7.3个月(2005年5月21日至12月31日)	安全理事会第1599(2005)号决议 2006年5月20日(终止)

表 2

按主要构成部分列出的所需经费汇总

（单位：千美元）

支出类别	所需经费	
	所需经费共计	所需非经常费用
一. 军事和警察人员		
1. 军事观察员	444.6	–
2. 军事特遣队	–	–
3. 民警	1 658.4	–
共计，第一类	**2 103.0**	**–**
二. 文职人员		
1. 国际工作人员	6 885.0	–
2. 本国工作人员	1 102.6	–
3. 联合国志愿人员	833.6	–
共计，第二类	**8 821.1**	**–**
三. 业务费用		
1.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3 050.8	–
2. 顾问和专家	190.4	–
3. 公务旅费	211.6	–
4. 设施和基础设施	2 392.7	244.6
5. 地面运输	560.7	–
6. 空中运输	2 568.6	–
7. 通信	989.8	66.8
8. 信息技术	271.6	46.2
9. 医疗	246.3	–
10.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523.0	10.0
共计，第三类	**11 005.5**	**367.6**
四. 其他方案		
新闻方案	98.0	–
共计，第四类	**98.0**	**–**
共计	**22 027.7**	**367.6**

表 3

所需人员编制

	专业及以上职等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共计	外勤人员/警卫	特等	一般事务人员	共计国际	本国干事	当地雇员	联合国志愿人员	总计
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																	
现有(2005年)	–	1	1	1	6	9	19	3	**40**	50		10	**100**	21	212	37	**370**
2005年拟议	–	1	1	2	5	10	19	3	**41**	50	–	10	**101**	21	212	37	**371**
变动	**–**	**–**	**–**	**1**	**(1)**	**1**	**–**	**–**	**1**	**–**	**–**	**–**	**1**	**–**	**–**	**–**	**1**

二. 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22 027 700 美元)

导言和背景资料

6. 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4 月 28 日第 1599(2005)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成立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 (联东办事处)，留驻东帝汶，直至 2006 年 5 月 20 日，作为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的后继特派团，执行下列任务：

(a) 提供至多 45 名文职顾问，支助重要国家机构的发展；

(b) 提供至多 40 名警务顾问，支助警察队伍的进一步发展，另外提供至多 35 名顾问，其中 15 人可以是军事顾问，支助边境巡逻队的发展；

(c) 提供至多 10 名人权干事，提供尊重民主施政和人权方面的培训；

(d) 监测并审查上文(a)至(d)的进展情况。

7. 安理会还请联东办事处在执行任务时，重视技能和知识的适当转让，以便建设东帝汶公共机构的能力，根据法治、司法、人权、民主施政、透明度、问责制和专业精神等国际原则提供服务。此外，安理会还请联东办事处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特别代表将通过其办公室指导联东办事处的业务活动，并协调联合国在东帝汶的所有活动，适当注意工作人员的安全，联东办事处将获得适当程度的后勤支助，包括使用运输工具，例如必要时使用空中运输。

8. 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5 段还请秘书长部署一些第 2 段第(二)分段授权的顾问，以便协助东帝汶国家警察为边境巡逻队拟订程序和提供培训，并协助东帝汶政府协调与印度尼西亚军队的接触，目的是向边境巡逻队转让所需技能，使其尽快全面承担这种协调责任。

9. 联东办事处的目标、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如下：

目标：支助重要国家机构的发展,包括警察和边境巡逻队，并提供遵守民主施政和人权方面的培训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产出
1. 拥有可行和可持续行政结构的核心国家机构	1.1 财政和法律部门的东帝汶合作伙伴能够行驶专业职能，国际顾问仅仅发挥指导作用	• 培训东帝汶国家机关的法律官员 • 同东帝汶机构合作，拟订机构能力发展工作计划
	1.2 东帝汶政府通过组织法和各部委的第三级立法	• 培训东帝汶公务员，加强国家机构的自给能力

		• 在派遣顾问的职能领域制订法律框架、规章制度和业务程序草案 • 定期咨询和指导重要公共行政职位上的东帝汶对应人员
2. 能发挥作用的东帝汶司法系统方面取得进展	2.1 减少积压案件和被告等待审判的平均时间 2.2 为所有被拘留者和被起诉者提供辩护服务 2.3 圆满完成法庭人员理论培训的第一阶段和试用法庭人员的提名 2.4 根据《宪法》通过检察长办公室组织法并建立检察长办公室 2.5 确认并适当管理法律专业人员 2.6 国民议会批准符合人权标准的新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2.7 改善社区获得司法服务的长期战略 2.8 建立行政、税收和审计高等法院，负责监督公共开支的合法性，审计国家账户，并行使《宪法》第 129 条规定的其他权力 2.9 拟订中期机构发展方案，预期捐助者为司法部门人力资源发展提供捐助	• 培训本国受训法官、检察官和公设辩护人 • 定期为法庭人员提供指导和咨询 • 监测司法系统的运作和裁决，以符合人权标准 • 同政府、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协调，解决司法系统内的机构缺陷，并找出持续支持司法部门的来源 • 协助立法建立和实施高等行政、税收和审校法院
3. 专业和负责的东帝汶国家警察（国家警察）	3.1 为国家警察特种部队和其他部队拟订标准作业程序和手册	• 政策、战略规划、情报收集、行为手册、专业标准、惩戒程序以及其他业务和战术（技术/专业）问题的培训

	3.2 特种部队和其他部队能够有能力、有信心地完成任务 3.3 国家警察训练员群体，确保专业连续性	• 在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调查和法医学方面为国家警察特种部队提供培训和咨询 • 协助拟订各种标准作业程序和手册 • 同双边、多边捐助者协调，避免重复，并相互补充培训努力 • 为在需要支持的领域持续帮助国家警察寻找来源
4. 加强国家机构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民主施政的能力	4.1 能够发挥作用的监察员办公室 4.2 东帝汶政府完成共同核心文件和有关条约的具体文件，履行 7 项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 4.3 东帝汶政府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4.4 执法官员改善实施人权标准的情况 4.5 在国家政策制定和立法方面加强人权意识	• 支持建立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 • 帮助拟订人权条约规定的条约报告 • 培训负责人权的政府官员，包括总理人权事务顾问办公室、促进平等办公室、议会、司法部、外交和合作事务部、教育部以及能力建设协调股的工作人员 • 国家警察在人权方面的专业培训以及加强纪律/问责制方面的援助 • 监测国家遵守民主施政和人权以及编写报告的情况，帮助政府制定针对重要人权问题的政策 • 在监测侵犯人权行为、记录/跟踪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培训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

外部因素

10. 特派团预期将实现各项目标，前提是政府致力于：透明和负责的公共行政和独立的司法系统，制定公共行政主要机构运作的法律框架以及规则和程序，民主施政和尊重人权，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继续与东帝汶国家机构合作。

所需资源

11. 联东办事处 2005 年 5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需资源共计净额 22 027 700 美元（毛额 23 890 200 美元）,用作 15 名军事顾问和 60 名民警顾问（2 103 000 美元）的费用，上文表 3 所示 101 个国际职位、233 个本国/当地职位和 37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的人事费（8 821 200 美元），以及业务费用，包括协助 45 名其他文职顾问服务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3 050 800 美元）、咨询服务（190 400 美元）、公务差旅（211 600 美元）、房地租金、公用事业、燃油等设施和基础设施经费（2 392 700 美元）、空中和地面运输（3 129 300 美元）、电信费（989 800 美元）以及其他后勤支援、用品和事务（1 138 900 美元）。

12. 联东办事处拟议员额配置的变动包括：新增一个 P-4 职位，用于在有关社会性别政策和方案方面协助当地机构和民间社会的社会性别顾问；鉴于参谋长职责的复杂情况，参谋长 P-5 职等改叙为 D-1 职等。

13. 计及利用联苏先遣团的结余 6 301 700 美元满足联东办事处部分所需经费之后，联东办事处请求为 2005 年 5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批款总额 15 726 000 美元（包含工作人员薪金税为 17 588 500 美元）。

三.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4.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是：

(a) 核定上文表 1 汇总的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 2005 年 5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预算；

(b) 在 2004-2005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批款 15 726 000 美元，在第 34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1 862 5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应数额抵充。